

（十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，不需此件） （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**泾县云岭镇人民政府**）的（**2023年泾县云岭镇靠山行政村尚望中心村省级美丽乡村建设工程**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**2023年泾县云岭镇靠山行政村尚望中心村省级美丽乡村建设工程**），属于（**建筑业**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安徽俊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(40) 人，营业收入为 (589)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(398)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5月8日